证券代码：605089 证券简称：味知香 公告编号：2022-038

苏州市味知香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半年度主要经营数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十五号——食品制造业（2021年修订）》的相关规定，现将苏州市味知香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味知香"）2022年半年度主要经营数据公告披露如下：

一、报告期经营情况

2022年1-6月，公司实现营业收入37,800.18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3.47%。实现主营业务收入为37,375.6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3.50%。主营业务收入构成情况具体如下：

（1）按产品类别分类

单位：万元

产品类别	2022年1-6月	2021年1-6月	变动情况(%)
肉禽类	24,228.16	25,408.31	-4.64
其中：牛肉类	15,265.85	18,056.81	-15.46
家禽类	5,690.86	4,621.16	23.15
猪肉类	2,626.56	2,730.34	-3.80
羊肉类	644.89		
水产类	10,627.35	9,339.81	13.78
其中：虾类	5,287.87	4,681.19	12.96
鱼类	5,339.48	4,658.62	14.62
其他类	2,520.09	1,365.29	84.58
合计	37,375.60	36,113.41	3.50

（2）按销售地区分类

单位：万元

地区分布	2022年1-6月	2021年1-6月	变动情况(%)
华东	35,522.67	34,865.42	1.89
华中	1,057.35	475.42	122.40
西南	340.58	395.28	-13.84
华南	56.17	10.68	425.94
华北	363.09	355.7	2.08
东北	32.69	2.02	1,518.32
西北	3.05	8.89	-65.69
总计	37,375.60	36,113.41	3.50

（3）按销售渠道分类

单位：万元

销售渠道	2022年1-6月	2021年1-6月	变动情况(%)
零售渠道	26,549.84	22,646.02	17.24
其中：加盟店	20,146.84	16,397.03	22.87
经销店	6,403.00	6,248.99	2.46
批发渠道	9,850.36	12,033.17	-18.14
直销及其他	606.61	713.13	-14.94
电商客户	368.79	721.08	-48.86
合计	37,375.60	36,113.41	3.50

二、报告期经销商变动情况

类别	期初	增加	减少	期末
加盟店	1376	203	57	1522
经销店	594	51	0	645
批发客户	394	31	24	388

特此公告。

苏州市味知香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8月30日

证券代码：605089 证券简称：味知香 公告编号：2022-040

苏州市味知香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苏州市味知香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味知香"）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22年8月29日以现场方式召开，公司于召开会议前依法通知了全体监事。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刘晓维女士主持，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合法、合规，全面、真实地反映了公司2022年上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媒体披露的《2022年半年度报告》及《2022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2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募集资金的管理与使用不存在违规的情形，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媒体披露的《关于2022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苏州市味知香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8月30日

证券代码：605089 证券简称：味知香 公告编号：2022-042

苏州市味知香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苏州味知香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8月2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根据公司经营的总体情况，结合公司资金使用计划的需要，公司拟向金融机构申请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综合授信额度，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申请授信银行名称	拟申请授信额度（万元）
1	宁波银行苏州吴江支行	5,000
2	农业银行苏州太湖新城支行	10,000
3	工商银行苏州吴中经济开发区支行	5,000
合计		20,000

上述授信包括但不限于短期流动资金贷款、保理、银行承兑汇票、商业承兑汇票、保函、信用证等形式。具体授信日期、授信期限及利率以各方签署的合同为准。以上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的实际融资金额，实际融资金额应在授信额度内，并以银行与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具体融资金额将视公司运营资金的实际需求合理确定。授信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授信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授权公司管理层在上述授信额度内代表公司办理相关手续，签署相关合同及文件。

特此公告。

苏州市味知香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8月30日

证券代码：605089 证券简称：味知香 公告编号：2022-041

苏州市味知香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2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相关格式指引等有关规定，现对苏州市味知香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味知香"）2022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位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苏州市味知香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119号"文核准，公司公开发行25,000,000股人民币普通股，发行价格为28.53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713,250,000.00元，扣除与发行有关的费用人民币66,632,642.50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646,617,357.50元。

以上新股发行的募集资金于2021年4月21日到位，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2021年4月21日出具了《验资报告》（苏公W[2021]B035号）。

（二）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为48,848,323.89元。截至2022年6月30日，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为386,756,027.02元，募集资金余额为269,756,705.80元，其中理财产品余额为258,000,000元。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募集资金专户摘要	金额
1、实际募集资金净额	646,617,357.50
2、募集资金使用金额	386,756,027.02
(1)以前年度使用募集资金（含前期置换）	337,907,703.13
(2)本期投入项目资金	48,848,323.89
3、募集资金的增加	9,895,375.32
(1)以前年度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	252,790.79
(2)以前年度收到的理财产品收益	5,524,885.08
(3)本期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	179,508.07
(4)本期收到的理财产品收益	3,938,191.38
4、募集资金余额	269,756,705.80
(1)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余额	11,756,705.80
(2)尚未到期的理财产品	258,000,000.00

二、募集资金管理和存放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储、审批、使用、管理与监督做出了明确的规定，以及在制度上保证募集资金的规范使用。

2021年4月，公司与保荐机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吴中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吴中支行、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吴中支行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上述协议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制定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2年6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元

账户名称	募集资金开户银行	账号	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余额	理财产品账户余额
苏州市味知香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支行	75070122000469211	4,820,611.14	65,000,000
苏州市味知香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吴中支行	1102261719020201210	5,601,386.36	65,000,000
苏州市味知香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吴中支行	32250110073009699999	1,334,708.3	128,000,000
苏州市味知香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吴中支行	3050020710120100027991	—	—
合计	—	—	11,756,705.80	258,000,000

注：1、因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吴中支行募集资金账户使用完毕，公司已于2021年8月24日完成上述募集资金账户的注销手续，相关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销户前该募集资金账户结余17,106.55元，均已转入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吴中支行普通户。详见公司于2021年12月1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自查发现部分募集资金账户注销未及时披露并致歉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0）。

2、截止2022年6月30日，募集资金余额中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包含未到期结构性存款65,000,000.00元，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吴中支行包含未到期结构性存款65,000,000.00元，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吴中支行包含未到期结构性存款128,000,000.00元。

三、2022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截至2022年6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入及效益情况详见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于2021年7月20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2,901.98万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募集资金置换情况，已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21年7月19日出具了《关于苏州市味知香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苏公W[2021]E1358号）。上述预先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已于2021年7月26日全部置换完毕。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本报告期内，公司无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2021年5月12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50,000万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较高、流动性较好、风险较低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要求的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或银行结构性存款，自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2022年4月28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度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分别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不超过人民币130,000万元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的产品品种为安全性较高、流动性较好、风险较低的保本型理财产品。上述议案已经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根据上述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在规定期限内分别认购了11笔结构性存款产品，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如下：

（1）2022年1月4日，公司通过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吴中支行认购了8,000.00万元中国建设银行苏州分行单位人民币定制型结构性存款，产品期限为61天（2022年1月5日至2022年3月7日）。该笔结构性存款已于2022年3月7日到期收回。

（2）2022年1月24日，公司通过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吴中支行认购了7,000.00万元中国建设银行苏州分行单位人民币定制型结构性存款（产品编号：32299750020220124001），产品期限为59天（2022年1月24日至2022年3月24日）。该笔结构性存款已于2022年3月24日到期收回。

（3）2022年3月7日，公司通过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吴中支行认购了8,000.00万元中国建设银行苏州分行单位人民币定制型结构性存款（产品编号：32299750020220309002），产品期限为61天（2022年3月9日至2022年5月9日）。该笔结构性存款已于2022年5月9日到期收回。

（4）2022年3月23日，公司通过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吴江支行认购了6,500.00万元单位结构性存款220568产品，产品期限为90天（2022年3月29日至2022年6月27日）。该笔结构性存款已于2022年6月27日到期收回。

（5）2022年3月25日，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吴中支行签署了《中国建设银行人民币单位协定存款合同》，约定公司将在建设银行存储的募集资金余额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协定存款账户中基本存款额度（基本存款额度为人民币500,000元）以内的存款按约定的活期存款利率计息，超过基本存款额度的存款按协定存款利率计息。有效期为一年，即2022年3月25日至2023年3月24日止。

（6）2022年4月11日，公司通过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吴中支行认购了6,500.00万元中国工商银行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专户型2022年第151期W款，产品期限为92天（2022年4月13日至2022年7月14日）。

（7）2022年4月11日，公司通过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吴江支行认购了3,000.00万元"随享存"存款，产品期限为95天（2022年4月11日至2022年7月15日）。

（8）2022年4月19日，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吴中支行签署了《中国工商银行人民币单位协定存款合同》，约定公司将在工商银行存储的募集资金余额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协定存款账户中基本存款额度（基本存款额度为人民币500,000元）以内的存款按约定的活期存款利率计息，超过基本存款额度的存款按协定存款利率计息。有效期为一年，即2022年4月19日至2023年4月18日止。

（9）2021年5月9日，公司通过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吴中支行认购了10,000万元中国建设银行苏州分行单位人民币定制型结构性存款（产品编号：32299750020220511002），产品期限为33天（2022年5月11日至2022年6月13日）。该笔结构性存款已于2022年6月13日到期收回。

（10）2021年6月15日，公司通过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吴中支行认购了9,800.00万元中国建设银行苏州分行单位人民币定制型结构性存款（产品编号：32299750020220615001），产品期限为33天（2022年6月15日至2022年7月18日）。

（11）2022年6月29日，公司通过中国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吴江支行认购了6,500万元单位结构性存款221304产品。产品期限为91天（2022年6月29日至2022年9月28日）。

截止2022年6月30日，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结构性存款的余额为25,800万元。2022年半年度闲置募集资金理财收益金额为393.82万元。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发生变更。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一）报告期内，公司已披露的募集资金使用相关信息不存在未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形；

（二）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使用及管理不存在违规情形。

苏州市味知香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8月30日

附表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64,661.74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884.83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8,675.6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00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年产5千吨的食品用发酵菌液及年产5万吨发酵调理食品项目	否	27,500.00	27,500.00	4,798.02	15,163.05	55.14%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研发检验中心和信息化建设项目	否	7,000.00	7,000.00	86.81	107.37	1.53%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营销网络和培训中心建设项目	否	6,900.00	6,900.00	0	143.44	2.08%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	否	23,261.74	23,261.74	0	23,261.74	1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64,661.74	64,661.74	4,884.83	38,675.60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于2021年7月20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2,901.98万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募集资金置换情况，已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关于苏州市味知香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苏公W[2021]E1358号）。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2022年6月30日，募集资金余额为269,756,705.80元，其中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余额为11,756,705.80元，购买理财产品余额258,000,000万元。公司将根据项目投资计划，结合公司实际生产经营需要，对上述募集资金进行使用。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不适用									

注：本表所有数值保留2位小数，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证券代码：605089 证券简称：味知香 公告编号：2022-039

苏州市味知香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苏州市味知香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味知香"）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22年8月29日以现场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于召开会议前依法通知了全体董事、监事。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夏靖先生主持，会议应到董事5人，实到董事5人，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媒体披露的《2022年半年度报告》及《2022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情况：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媒体披露的《关于2022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情况：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审议通过《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媒体披露的《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苏州市味知香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8月30日

公司代码：605188 公司简称：国光连锁

江西国光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1.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4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1.5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不适用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国光连锁	605188	不适用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翟忠南		廖芳	
电话	0796-8117072		0796-8117072	
办公地址	江西省吉安市青原区文天祥大道8号		江西省吉安市青原区文天祥大道8号	
电子信箱	Investors.gg@jxggls.com		Investors.gg@jxggls.com	

2.2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2,661,154,644.69	2,643,109,485.61	0.6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097,725,226.57	1,100,396,476.14	-0.24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1,123,545,512.21	1,077,004,066.89	4.3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2,196,150.43	31,591,165.20	-61.3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6,525,480.48	11,287,507.21	-42.1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5,690,033.72	104,259,743.05	78.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10	2.81	减少1.71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2	0.06	-66.6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2	0.06	-66.67

2.3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10,980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江西国光实业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50.86	252,055,934	252,055,934	无	0
胡金根	境内自然人	17.35	86,000,000	86,000,000	无	0
蒋淑兰	境内自然人	8.71	43,155,763	43,155,763	无	0
胡志超	境内自然人	4.36	21,611,695	21,611,695	无	0
胡智敏	境内自然人	2.91	14,404,576	14,404,576	无	0
胡春香	境内自然人	2.17	10,772,034	10,772,034	无	0
吉安市井开区齐兴信息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0.85	4,200,000	4,200,000	无	0
王正	境内自然人	0.52	2,590,000	2,590,000	无	0
青岛运和嘉实业有限公司	未知	0.28	1,363,800	1,363,800	无	0
浙江自贸区凯高能源有限公司	未知	0.26	1,296,200	1,296,200	无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江西国光实业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由胡金根、蒋淑兰、胡志超、胡智敏持股；胡金根、蒋淑兰、胡志超、胡智敏、胡春香为基于一致行动的共同实际控制人；吉安市井开区齐兴信息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公司员工持股平台，并由蒋淑兰担任普通合伙人。除此之外，公司未知上述其他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2.4 截至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10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6 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05188 证券简称：国光连锁 公告编号：2022-031

江西国光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半年度主要经营数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五号—零售》（2020年修订）和《关于做好主板上市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披露工作的重要提醒》的相关规定，现将公司2022年半年度主要经营数据（未经审计）公告如下：

一、报告期公司门店变动情况

（1）报告期内新开门店情况：无

（2）报告期内关闭门店情况

闭店原因	门店数量(个)	经营面积(平方米)
门店布局优化	6	8145.69

二、报告期主要经营数据

单位：万元

主营业务分行业情况						
分行业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零售	101,221.79	81,205.54	19.77	5.46	5.07	上升0.29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产品情况						
分产品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生鲜	42,209.70	34,548.00	18.15	12.8	10.92	上升1.38个百分点
食品	41,088.10	33,766.57	17.82	0.78	0.52	上升0.21个百分点
非食	13,848.20	10,603.09	23.43	1.55	2.32	下降0.58个百分点
针纺	2,123.49	1,304.86	38.55	-6.73	-3.33	下降2.17个百分点
百货	1,952.31	983.02	49.65	3.71	17.14	下降5.77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地区情况						
分地区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吉安	57,212.17	45,985.61	19.62	3.30	3.20	上升0.08个百分点
赣州	42,304.84	33,781.87	20.15	9.36	8.73	上升0.47个百分点
其他城市	1,704.78	1,438.06	15.65	-11.16	-13.31	上升2.1个百分点

以上经营数据源自公司报告期内财务数据，未经审计，公司董事会提醒投资者审慎使用。

特此公告。

江西国光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8月30日

证券代码：605188 证券简称：国光连锁 公告编号：2022-028

江西国光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西国光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通知及会议资料于2022年8月19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2022年8月29日上午10:00在江西省吉安市青原区文天祥大道8号公司5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应出席会议的董事9人，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9人，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胡金根先生主持，会议的出席人数、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江西国光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研究，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关于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回避票0票，同意票占出席会议董事的100%，议案获得通过。

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8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江西国光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江西国光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二）《关于公司2022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回避票0票，同意票占出席会议董事的100%，议案获得通过。

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8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江西国光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2-030）。

三、上网公告附件

（一）《江西国光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江西国光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8月30日

备查文件

（一）《江西国光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证券代码：605188 证券简称：国光连锁 公告编号：2022-030

江西国光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公告格式》的相关规定，江西国光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光连锁"或"公司"）就2022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作如下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募集资金实际金额和资金到账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0年6月12日签发的证监许可[2020]1145号文《关于核准江西国光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国光连锁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49,580,000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4.65元，共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30,547,000.00元，扣除承销及保荐费用、发行登记费以及其他交易费用共计人民币42,030,599.02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88,516,400.98元，募集资金由保荐机构于2020年7月22日汇入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业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瑞华验字[2020]01290002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

截至2022年6月30日，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39,160,549.65元，具体使用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元)
募集资金存入金额	188,562,911.92
减：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	77,948,789.17
加：理财收益、银行存款利息扣除手续费等的净额	3,958,394.53
减：募投项目支出	75,411,967.63
其中：报告期募投项目支出	36,082,298.00
截至2022年6月30日募集资金余额	39,160,549.65

注：募集资金存入金额人民币188,562,911.92元与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188,516,400.98元差额46,510.94元，为公司未从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支付的印花税。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江西国光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变更和管理等方面均作出了具体明确的规定。

2020年7月23日，公司与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九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原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协议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2020年7月23日，公司连同子公司赣州国光实业有限公司作为甲方与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江西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吉安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协议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2020年7月23日，公司与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吉安市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协议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2020年7月23日，公司连同子公司赣州国光实业有限公司作为甲方与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吉安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协议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2020年8月21日，公司与子公司赣州国光实业有限公司、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九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赣州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协议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2022年2月3日，公司与子公司江西国光云创科技有限公司、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赣州市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协议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2年6月30日，募集资金专户开立及存储情况如下：

序号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账号	初始存放金额(元)	期末余额(元)
1	江西国光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吉安吉州支行	36050184015200000646	33,615,700.00	56,322.18
2	江西国光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吉安吉福支行	14371101040011360	26,478,700.00	5,258,916.95
3	江西国光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江西银行吉安青原支行	796900180600017	115,245,900.00	2,343,771.46
4	江西国光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九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吉安青原支行	757089700000003896	13,222,611.92	2,443,181.77
5	赣州国光实业有限公司	九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赣州分行	287019800000002280	–	29,016,474.86
6	江西国光云创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赣州文清支行	36050181015200000880	–	41,882.43
合计				188,562,911.92	39,160,549.65

三、本报告期内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1、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实际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36,082,298.00元，累计实际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153,360,756.80元，具体情况详见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原因及其情况

连锁门店改建项目主要涉及外部改造、内部地面翻新、天花板改造、水电及后仓建设等工程，但无法直接产生收入，故无法单独核算效益。

吉安物流配送中心升级项目主要为吉安及其周边区域连锁门店提供供货支持，充分满足各类常温、低温、冷藏商品的收货、存储、调配需求，确保各类商品拥有最佳的储存、中转环境，但无法直接产生收入，故无法单独核算效益。

信息系统升级改造项目主要对业务流程、数据分析进行全面优化升级，实现信息系统软件、硬件、运维环境、管理技术的全方位提升，为公司长期、稳定的发展提供信息化技术支持，但该项目无法直接产生收入，故无法单独核算效益。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情况。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五）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六）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七）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将募投项目节余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或非募投项目的情况。

（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一）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1、公司于2021年1月4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2021年1月20日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变更原因如下：

（1）连锁门店建设项目--赣州云星公园大观超市建设项目是由赣州国光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赣州国光"）与赣州华实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于2018年4月19日签订的《房屋租赁意向书》拟定的物业进行建设的项目，由于意向书约定该物业的交付日期已到期，但物业未交付，租赁意向书已自动解除，未来赣州国光不会就该物业与赣州华实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签署房屋租赁合同，为确保"连锁门店建设项目"按计划实施，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对"赣州云星公园大观超市建设项目"进行变更。

（2）吉安物流配送中心升级项目：①在吉安物流配送中心现有库房内投入部分募集资金，购置安装先进的物流存储设备设施，提升物流存储配送能力，实现吉安区域门店的供货配送保障，满足本区域近期门店发展需求。②将部分募集资金投向急需建设资金的智能化物流存储新项目，符合公司发展战略，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江西国光云创科技智能产业园是公司从吉安、赣州区域的长远发展打造的智能化物流存储配送和生鲜食品加工项目，利用科技手段，将信息流、资金流、物流高效组合，项目建成后将大幅提升公司的仓储物流能力，提升智能化物流处理水平。将吉安物流配送中心建设项目的部分募集资金用于该项目的物流仓储建设，并没有改变募集资金的投向，而且可以更好地发挥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发展战略。

2、公司于2021年8月2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2021年9月13日召开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变更原因如下：

"赣州云星公园大第超市建设项目"是由赣州国光与赣州金恒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于2018年7月18日签订的《房屋租赁意向书》拟定的物业进行建设的项目，由于工程建设进度延期，导致无法在《房屋租赁意见书》约定的时间内交付该物业，为确保募投项目的按时建设，故对"赣州云星公园大第超市建设项目"进行变更。

募投项目变更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原募投项目名称	本次变更募集资金金额(万元)	变更金额占本次募集资金净额的比例	变更后的募投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万元)	投入募集资金额(万元)
1	连锁门店建设项目--赣州云星公园大观超市建设项目	956.00	5.07%	连锁门店建设项目--赣州中央公园店建设项目	2,224.83	956.00
2	吉安物流配送中心升级项目	2,761.57	14.65%	江西国光云创科技智能产业园--物流存储中心子项目	11,537.45	2,761.57
3	连锁门店建设项目--赣州云星公园大第超市建设项目	1,587.17	8.42%	连锁门店建设项目—赣州信丰铂金湾店建设项目	2,637.17	1,587.17
合计		5,304.74	28.14%		16,399.45	5,304.74

上述募投项目中，"连锁门店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赣州国光实业有限公司，不涉及实施主体的变更；"吉安物流配送中心升级项目"的实施主体为公司，江西国光云创科技智能产业园--物流存储中心子项目的实施主体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江西国光云创科技有限公司，涉及实施主体的变更。上述变更的募集资金如产生利息收入和理财收益也将投入到新项目，项目建设资金的差额部分由公司自有资金支付。独立董事和保荐机构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相关信息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

截至2022年6月30日，公司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详见附表2：《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二）未达到计划进度及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未达到计划进度及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

（三）变更后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原因及其情况

江西国光云创科技智能产业园-物流存储中心建设项目是公司从吉安、赣州区域的长远发展打造的智能化物流存储配送和食品加工项目，利用科技手段，将信息流、资金流、物流高效组合，项目建成后将大幅提升公司的仓储物流能力，提升智能化物流处理水平，本项目属于配套服务，无法直接产生收入，故无法单独核算效益。

（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变更后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并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时地进行了披露，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及管理的违规情形。

特此公告。

江西国光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8月30日

附表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江西国光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至6月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8,851.64	本报告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608.23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5,304.74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5,336.08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28.14%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报告期内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报告期内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连锁门店建设项目	是	11,524.59	11,524.59	11,524.59	636.20	8,758.03	-2,766.56	75.99	2022年12月	-742.65	否注1	否
连锁门店改建项目	否	2,647.87	2,647.87	2,647.87	164.51	2,060.87	-587.00	77.83	2021年12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吉安物流配送中心升级项目	是	3,361.57	600.00	600.00		611.80	11.80(注2)	101.97	2021年1月	不适用	不适用	是
江西国光云创科技智能产业园-物流存储中心建设项目	是		2,761.57	2,761.57	2,759.53	2,804.04	42.47(注3)	101.54	2022年12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信息系统升级改造项目	否	1,317.61	1,317.61	1,317.61	47.99	1,101.33	-216.28	83.59	2021年8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18,851.64	18,851.64	18,851.64	3,608.23	15,336.08	-3,515.56	81.35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根据2021年1月4日公司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2021年1月20日召开的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将部分募集资金投向急需建设资金的智能化物流存储新项目，符合公司发展战略，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江西国光云创科技智能产业园是公司从吉安、赣州区域的长远发展打造的智能化物流存储配送和生鲜食品加工项目，利用科技手段，将信息流、资金流、物流高效组合，项目建成后将大幅提升公司的仓储物流能力，提升智能化物流处理水平。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于2020年8月26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和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77,948,789.17元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以上述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情况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江西国光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报告的鉴证报告》（瑞华核字[2020]01290069号）确认，本公司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对上述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均发表了同意意见。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无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无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无											

注1：连锁门店建设项目未达到预计效益，其原因为：新建门店产生效益需要经过培育期；受疫情持续影响，实体零售业受到冲击较大，新建门店培育期有所延长，同时门店在疫情防控方面投入的人力、设备、物资等增加了门店经营费用，造成项目未达到预计效益。

注2：吉安物流配送中心升级项目实际投资金额比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金额多11.80万元，系该项目募集资金专户银行存款利息一并投入该项目。

注3：江西国光云创科技智能产业园-物流存储中心建设项目实际投资金额比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金额多42.47万元，系该项目募集资金专户银行存款利息一并投入该项目。附表2：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编制单位：江西国光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至6月

单位：人民币万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截至期末计划累计投资金额(1)	报告期内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报告期内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连锁门店建设项目--赣州中央公园店建设项目	连锁门店建设项目--赣州云星公园大观超市建设项目	956.00	956.00	40.00	302.00	31.59	2022年12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连锁门店建设项目—赣州信丰铂金湾店建设项目	连锁门店建设项目--赣州云星公园大第超市建设项目	1,587.17	1,587.17	596.20	1,352.72	85.23	2021年12月	-328.98	否	否
吉安物流配送中心升级项目	吉安物流配送中心升级项目	600.00	600.00		611.80	101.97	2021年1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江西国光云创科技智能产业园--物流存储中心子项目		2,761.57	2,761.57	2,759.53	2,804.04	101.54	2022年12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5,904.74	5,904.74	3,395.73	5,070.56	85.87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募投项目)		根据2021年1月4日公司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2021年1月20日召开的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将"连锁门店建设项目--赣州云星公园大观超市建设项目"变更为"连锁门店建设项目--赣州中央公园店建设项目"，该是由赣州国光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赣州国光"）与赣州华实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于2018年4月19日签订的《房屋租赁意向书》拟定的物业进行建设的项目，由于意向书约定该物业的交付日期已到期，但物业未交付，租赁意向书已自动解除，未来赣州国光不会就该物业与赣州华实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签署房屋租赁合同；为确保"连锁门店建设项目"按计划实施，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故对"赣州云星公园大观超市建设项目"进行变更。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部分募集资金投向急需建设资金的智能化物流存储新项目，符合公司发展战略，故将"吉安物流配送中心升级项目"的部分募集资金用于"江西国光云创科技智能产业园--物流存储中心子项目"。江西国光云创科技智能产业园是公司从吉安、赣州区域的长远发展打造的智能化物流存储配送和生鲜食品加工项目，利用科技手段，将信息流、资金流、物流高效组合，项目建成后将大幅提升公司的仓储物流能力，提升智能化物流处理水平。将吉安物流配送中心建设项目的部分募集资金用于该项目的物流仓储建设，并没有改变募集资金的投向，而且可以更好地发挥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发展战略。根据2021年8月26日公司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2021年9月13日召开的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将"连锁门店建设项目--赣州云星公园大第超市建设项目"变更为"连锁门店建设项目—赣州信丰铂金湾店建设项目"，原项目是由赣州国光与赣州金恒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于2018年7月18日签订的《房屋租赁意向书》拟定的物业进行建设的项目，由于工程建设进度延期，导致无法在《房屋租赁意见书》约定的时间内交付该物业，为确保募投项目的按时建设，故对"赣州云星公园大第超市建设项目"进行变更。独立董事和保荐机构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相关信息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								
未达到计划进度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证券代码：605188 证券简称：国光连锁 公告编号：2022-029

江西国光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西国光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通知及会议资料于2022年8月19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2022年8月29日上午11:00在江西省吉安市青原区文天祥大道8号公司5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会议的监事5人，实际出席会议的监事5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陈云玲女士主持。本次会议的出席人数、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江西国光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监事经认真审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关于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同意票占出席会议监事的100%，议案获得通过。

全体监事对2022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进行审核后认为：

1、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2、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公司报告期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事项；

3、未发现参与2022年半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4、我们保证2022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承诺其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二）《关于公司2022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同意票占出席会议监事的100%，议案获得通过。

监事会认为：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况。

特此公告。

江西国光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8月30日

备查文件

（一）《江西国光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